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994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1 樓之 1
電 話：(02)8161-9888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97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78
	(七) 關係人交易	79 ~ 84
	(八) 質押之資產	8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4 ~ 8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5 ~ 86	
(十二)	其他	86 ~ 9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4	
(十四)	部門資訊	95 ~ 9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滄圳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583 號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創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潤泰創新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0,061,40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8.86%。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遍佈國內外且涉及多層級並交叉持股，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及其會計處理之一致性。
2. 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計算表及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重新計算投資損益及權益科目金額，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民國 106 年度潤泰創新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計新台幣 3,488,689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31.97%。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潤泰創新集團之工程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創新集團依據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創新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建築結構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實地觀察及訪談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成本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潤泰創新集團各工案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工程成本，係按施工進度及驗收結果予以估列，該等認列工程成本之流程通常涉及各專案工程人員有無依實際施工結果進行驗收計價作業，倘未能確實執行而造成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差異，其對財務報表表達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成本之認列流程，已依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執行，包括工程人員已依施工結果進行驗收，並經權責主管確認後，交由會計部進行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工程投入成本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驗收紀錄，驗算工程計價之正確性，確認工程投入成本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潤泰創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023 仟元及新台幣 43,468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5%及 0.06%，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4,665 仟元及新台幣 42,12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41%及 0.32%。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068,975 仟元及新台幣 11,500,5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75%及 14.8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8,771,053 仟元及新台幣 156,078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3.91%及 4.0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創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創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創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創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創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創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48,547	12	\$	3,327,71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4,117	-		201,42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760	-		9,9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三十五)		1,014,042	1		1,174,90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34	-		5,56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及七		480,625	1		511,8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341	-		12,0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997	-		15,97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8,816,029	28		22,748,290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五)		422,094	-		351,4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729,166	1		751,1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85,452	43		29,110,204	3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4,355,549	4		4,381,319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及八		628,009	1		688,087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九)及七		560,000	1		56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及八		30,061,400	29		23,832,403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4,008,905	4		4,067,33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12,013,376	11		11,823,550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220,222	-		239,3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36,796	-		281,42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十五)		552,816	-		586,2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五)及八		6,950,092	7		2,003,1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587,165	57		48,462,888	62
1XXX	資產總計		\$	104,172,617	100	\$	77,573,092	100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12,930,000	12	\$ 4,84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及八		5,835,748	6	3,558,565 5
2150	應付票據			422,826	-	495,18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5,810	-	529 -
2170	應付帳款			1,595,283	2	2,087,9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839	-	32,392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及七		354,211	-	444,8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29,262	1	933,7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2,755	2	240,4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八)及七		7,423,357	7	11,353,165 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654,091</u>	<u>30</u>	<u>23,986,80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17,027,951	16	14,797,411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634,499	1	358,54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五)		559,361	-	488,5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		1,648,056	2	1,603,6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869,867</u>	<u>19</u>	<u>17,248,212</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51,523,958</u>	<u>49</u>	<u>41,235,014</u> <u>5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16,720,900	16	13,934,083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二十四)		17,986,504	17	17,900,583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719,263	4	2,929,44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447,134	17	13,128,571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4,418	11	7,898,14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	18,396,258)	(18)	(23,325,465) (30)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	105,200)	-	(105,20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8,476,761</u>	<u>47</u>	<u>32,360,169</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二)(三十四)		<u>4,171,898</u>	<u>4</u>	<u>3,977,909</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52,648,659</u>	<u>51</u>	<u>36,338,078</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04,172,617</u>	<u>100</u>	\$ <u>77,573,09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105	
			金	度	金	度
			額	%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0,912,476	100	\$ 13,117,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五)(二十九)(三十)及七	(8,234,810)	(76)	(9,700,181)	(74)
5900	營業毛利		2,677,666	24	3,417,775	2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九)(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5,314)	(6)	(610,036)	(5)
6200	管理費用		(853,659)	(8)	(893,2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652)	(1)	(68,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2,625)	(15)	(1,571,572)	(12)
6900	營業利益		1,035,041	9	1,846,203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六)	222,486	2	205,93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16,941)	(2)	(28,5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93,050)	(3)	(277,37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3,273,438	122	7,085,066	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85,933	119	6,985,051	54
7900	稅前淨利		14,020,974	128	8,831,254	6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510,716)	(23)	(356,653)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510,258	105	8,474,601	6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四)	(171)	-	(57,663)	(1)
8200	本期淨利		\$ 11,510,087	105	\$ 8,416,938	64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2,957)	-	(\$	7,89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7,901)	-	(	35,2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	3,116)	-	(	20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63,974)	-	(	43,3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93,481)	(6)	(	212,10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99,224)	(1)	(	1,795,169)	(1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93,432	51	(	2,797,072)	(2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24,014	-		322,23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24,741	44	(	4,482,114)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60,767	44	(\$	4,525,446)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70,854	149	\$	3,891,492	3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64,638	102	\$	7,940,753	60
8620 非控制權益		\$	345,449	3	\$	476,185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030,671	147	\$	3,579,586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40,183	2	\$	311,906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91	\$		4.9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		0.0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6.91	\$		4.9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90	\$		4.93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6.90	\$		4.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 公 司			主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盈餘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5 年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34,083	\$ 17,895,684	\$ 2,129,530	\$ 5,986,288	\$ 7,942,201	(\$ 19,006,902)	(\$ 105,200)	\$ 28,775,684	\$ 4,013,677	\$ 32,789,36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799,918	-	(799,91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42,283	(7,142,28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4,521	-	-	-	-	-	4,521	-	4,5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三)	-	378	-	-	-	-	-	378	-	37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三)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三十四)	-	-	-	-	-	-	-	-	-	-
本期淨利	六(三十二)	-	-	-	-	7,940,753	-	-	7,940,753	476,185	8,416,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三)	-	-	-	-	(42,604)	(4,318,563)	-	(4,361,167)	(164,279)	(4,525,4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34,083	\$ 17,900,583	\$ 2,929,448	\$ 13,128,571	\$ 7,898,149	(\$ 23,325,465)	(\$ 105,200)	\$ 32,360,169	\$ 3,977,909	\$ 36,338,078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34,083	\$ 17,900,583	\$ 2,929,448	\$ 13,128,571	\$ 7,898,149	(\$ 23,325,465)	(\$ 105,200)	\$ 32,360,169	\$ 3,977,909	\$ 36,338,07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789,815	-	(789,81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18,563	(4,318,56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	2,786,817	-	-	-	(2,786,817)	-	-	-	-	-
股票股利	六(二十一)	-	86,001	-	-	-	-	-	86,001	-	86,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80)	-	-	-	-	-	(80)	-	(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三十二)	-	-	-	-	-	-	-	-	371,452	371,45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六(三十三)	-	-	-	-	-	-	-	-	(417,646)	(417,646)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三十四)	-	-	-	-	-	-	-	-	345,449	11,510,087
本期淨利	六(三十二)	-	-	-	-	11,164,638	-	-	11,164,638	(105,266)	4,760,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63,174)	4,929,207	-	4,866,033	(105,266)	4,760,76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20,900	\$ 17,986,504	\$ 3,719,263	\$ 17,447,134	\$ 11,104,418	(\$ 18,396,258)	(\$ 105,200)	\$ 48,476,761	\$ 4,171,898	\$ 52,648,6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志宏

董事長：簡倉圳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020,974	\$ 8,831,25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71)	(57,663)
本期稅前淨利		14,020,803	8,773,5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507,402	490,8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29,179	34,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及費用數	六(十一)	-	2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6,730	10,5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93,050	277,378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六(十五)	3,688	3,7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31,793)	(37,174)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37,724)	(71,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十)	(13,273,438)	(7,085,066)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七)	172	2,503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七)	(28,7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221)	1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105,638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六)	(44,783)	(11,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2,696)	880,7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92	(1,004)
應收帳款		153,892	(13,3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27	(7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31,186	(179,815)
其他應收款		(67,777)	10,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27)	(961)
存貨		(5,812,866)	(670,911)
預付款項		(70,653)	239
其他流動資產		2,209	27,279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3,451	(13,0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19	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2,356)	85,499
應付票據-關係人		25,281	(1,660)
應付帳款		(497,426)	(334,4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447	27,973
應付建造合約款		(90,624)	(219,201)
其他應付款		75,074	(144,328)
其他流動負債		249,921	(559,22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0,788	90,1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82)	(39,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432,885)	1,332,394
收取之利息		30,871	26,941
支付利息數		(554,812)	(537,155)
收取之股利		12,014,278	761,028
支付之所得稅		(340,703)	(252,8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6,749	1,330,311

(續次頁)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45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成本		3,443	4,33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八)	(49,175)	(26,86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七	-	(56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贖回		-	43,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1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	132,8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194,425)	(156,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0	2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三十六)	(403,950)	(351,42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六)	(46,758)	(48,1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58,647)	(161,297)
處分子公司	六(三十六)	103,644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轉出數	六(三十六)	(103,65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89,496)	(1,257,14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8,090,000	2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77,183	1,579,30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6,021,212	7,038,784
長期借款償還數		(17,974,955)	(7,9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356	80,6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194)	(347,2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18,602	636,4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5,022)	180,0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420,833	889,6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27,714	2,438,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48,547	\$ 3,327,7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滄圳



經理人：李志宏



會計主管：林金賜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9 月在中華民國設立，原名「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1 年 4 月 3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或「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建材買賣、有關百貨買賣、超級市場及商場之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及預鑄樑、柱、外牆等房屋結構構件之進出口、生產、規劃及相關機電工程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

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80,625	(\$ 480,625)	\$ -	(5)
合約資產	-	480,625	480,625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5,549	(4,355,549)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43,140	5,243,14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009	(628,009)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60,000	(560,000)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000	560,000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61,400	18,949,226	49,010,626	(4)
資產影響總計	<u>\$36,085,583</u>	<u>\$19,208,808</u>	<u>\$ 55,294,391</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354,211	(\$ 354,211)	\$ -	(6)
其他流動負債	7,423,356	(337,279)	7,086,077	(7)
合約負債	-	691,490	691,490	(6)(7)
負債影響總計	<u>7,777,567</u>	<u>-</u>	<u>7,777,567</u>	
未分配盈餘	11,104,418	(192,219)	10,912,199	(3)(4)
其他權益	(18,396,258)	19,374,715	978,457	(1)(3)(4)
非控制權益	4,171,898	26,312	4,198,210	(1)
權益影響總計	<u>(3,119,942)</u>	<u>19,208,808</u>	<u>16,088,866</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4,657,625</u>	<u>\$19,208,808</u>	<u>\$ 23,866,433</u>	

說明：

- (1)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355,549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28,009，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之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5,243,140，並調增其他權益\$233,270及非控制權益\$26,312。
- (2)本集團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560,000，按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60,000。
- (3)本集團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其他權益\$167,706，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67,706。
- (4)本集團之關聯企業按IFRS 9分類規定採簡易追溯調整，本公司依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認列調增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8,949,226、調減未分配盈餘\$359,925及調增其他權益\$19,309,151。
- (5)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合約資產，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480,625。
- (6)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

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354,211。

(7)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在建及勞務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337,27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資源整合 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整合)	電纜、電梯 及消防安全 設備安裝工 程業	71.12	71.12	
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力勝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力勝開發)	經營商場、 商用不動產 出租、住宅 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及 企業經營管 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建設國際 (B. V. I.)有限 公司 (潤泰B. V. I.)	一般投資事 業	100.00	100.00	
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 (潤維)	公寓大廈管 理服務	100.00	100.00	
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潤福生活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潤福)	老人住宅及 建築物一般 事務管理	60.00	60.00	註1
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潤保)	保全業	100.00	100.00	
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 有限公司 (潤泰旭展)	經營商場及 商用不動產 出租之事業	80.00	80.00	
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百益股份 有限公司 (潤泰百益)	經營商場及 商用不動產 出租之事業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潤弘精密)	建築及土木 工程之承攬 及預鑄樑、 柱、外牆等 房屋結構構 件之進出口 、生產、規 劃及相關機 電工程	0.75	0.75	
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精材)	建材生產及 經銷	10.49	10.49	
潤泰創新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開發)	委託營造廠 商興建集合 住宅及出售	70.00	70.00	
潤泰建設國際 (B. V. I.)有限 公司	Ruentex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Ltd. (Ruentex Construction)	一般投資事 業	100.00	100.00	註1
潤泰資源整合 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潤弘精密)	建築及土木 工程之承攬 及預鑄樑、 柱、外牆等 房屋結構構 件之進出口 、生產、規 劃及相關機 電工程	53.99	53.99	
潤泰資源整合 股份有限公司	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Wide Profit)	一般投資事 業	82.75	82.75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潤泰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潤弘精密)	建築及土木 工程之承攬 及預鑄樑、 柱、外牆等 房屋結構構 件之進出口 、生產、規 劃及相關機 電工程	0.72	0.72	
潤泰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潤弘精密)	建築及土木 工程之承攬 及預鑄樑、 柱、外牆等 房屋結構構 件之進出口 、生產、規 劃及相關機 電工程	0.20	0.20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精材)	建材生產及 經銷	39.15	39.15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潤陽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潤陽)	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潤鑄建築工程 (上海)有限公 司(潤鑄)	建築工程、 技術諮詢及 服務	100.00	100.00	
潤弘精密工程 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Wide Profit)	一般投資事 業	7.50	7.50	
潤泰精密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 設計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潤德)	室內裝潢與 庭園綠化設 計及施工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沛豐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沛豐)	建築、機電、土木及建物構件工程	-	100.00	註2

註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 2: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171,898 及\$3,977,909，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潤弘精密	台灣	\$ 2,765,540	44.34%	\$ 2,924,733	44.3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潤弘精密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152,746	\$ 4,138,122
非流動資產	6,204,800	6,282,292
流動負債	(2,714,430)	(3,466,495)
非流動負債	(1,506,400)	(1,483,761)
淨資產總額	\$ 5,136,716	\$ 5,470,158

綜合損益表

	潤弘精密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7,555,488	\$ 8,859,147
稅前淨利	521,414	853,958
所得稅費用	(91,087)	(130,846)
本期淨利	430,327	723,11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369)	(279,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958	\$ 443,7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79,268	\$ 110,81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322,530	\$ 350,894

現金流量表

	潤弘精密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5,186	\$ 1,546,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474)	(725,3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7,597)	(895,7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39)	(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00,724)	(74,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4,982	1,169,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4,258	\$ 1,094,982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建屋出售與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通常為2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造期間(在建房地)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之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

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若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相互持股之情形，且該公司對本公司亦採權益法評價，則於認列其投資損益時，係依該公司認列本公司損益前之金額評價。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25年
倉儲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2年～8年
辦公設備	2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3年

(十六)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5～66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專利權及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專利權及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3. 礦源

按估計之礦源蘊藏量，以生產數量法提列折耗。若估計之蘊藏量有變動，則以當時之帳面金額，重新計算單位折耗金額，以前年度所提之折耗，不因此改變。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因投資抵減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及營建收入

- (1) 本集團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供出售、製造並銷售建材及水泥等相關產品及有關百貨買賣、超級市場、商場之經營等。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2. 工程合約收入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建造之相關服務。提供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及保全服務等，於特定期間內需提供不特定量之活動以履行其勞務，除非有證據顯示其他方法較能代表完工程度，否則應於特定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4. 租賃收入

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按月認列收入。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56	\$ 11,6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3,643	545,831
定期存款	11,886,180	525,843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705,768	2,244,346
	<u>\$ 12,748,547</u>	<u>\$ 3,327,71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64,117	\$ 201,421

1. 潤泰精材於接受客戶訂購後即開立發票及提貨單交予買受人，並借記應收帳款、貸記預收貨款，並於收到客戶開立之票據後將帳款轉票據；客戶就需求依提貨單分批提領水泥，於實際提領水泥時再將預收貨款轉列收入。為避免虛增資產及負債，潤泰精材將尚未提領水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與預收貨款科目互相抵銷，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74,766及\$78,599，並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三)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9,209	\$ 158,713
應收工程款(含保留款)	909,199	1,023,923
	1,028,408	1,182,636
減：備抵呆帳	(14,366)	(7,733)
	\$ 1,014,042	\$ 1,174,903

1.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361,823及\$566,083。
2.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0,301	\$ 1,161
31-60天	477	1,139
61-90天	942	672
91-120天	-	11
121-180天	-	18
181天以上	-	204
	\$ 11,720	\$ 3,20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4,366及\$7,73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4,459	\$ 3,274	\$ 7,73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222	2,008	9,23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500)	-	(2,5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6)	(79)	(175)
淨兌換差額	78	-	78
12月31日	<u>\$ 9,163</u>	<u>\$ 5,203</u>	<u>\$ 14,366</u>

	105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93	\$ 1,914	\$ 2,00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222	1,360	10,58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4,856)	-	(4,856)
12月31日	<u>\$ 4,459</u>	<u>\$ 3,274</u>	<u>\$ 7,733</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421,994</u>	<u>\$ 341,764</u>	<u>\$ 240,298</u>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517,218</u>	<u>\$ 475,926</u>	<u>\$ 184,115</u>

群組 1：對一般商品及勞務之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帳款。

群組 2：對關聯企業或承攬公共工程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有極強之履行財務能力。

群組 3：對非關聯企業，或承攬廠辦大樓或一般住宅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有普通之履行財務能力。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建設事業部：		
待售房地(含車位)	\$ 8,432,637	\$ 2,992,232
在建房地	12,602,700	16,590,967
營建用地	5,453,962	1,543,948
預付土地款	2,081,793	1,344,036
原物料	229,998	272,672
在製品及製成品	282,207	192,297
減：備抵跌價損失	(421,358)	(373,310)
小計	28,661,939	22,562,842
量販及商場事業部：		
商品存貨	157,435	189,261
減：備抵呆滯損失	(3,345)	(3,813)
小計	154,090	185,448
合計	\$ 28,816,029	\$ 22,748,290

1. 當期認列之存貨費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47,767	\$ 8,375,323
存貨盤損	14,768	16,45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435)	(7,952)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580	(7,532)
	\$ 7,003,680	\$ 8,376,292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建設事業部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下跌，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

2. 存貨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54,873	\$ 252,42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02%~1.86%	1.13%~1.41%

3. 上開營建用地中，含本公司購買農地而支付之款項，因仍屬農業用地，尚未完成地目變更，目前所有權仍登記於第三人名義，並已對該農地設定抵押權。

4. 上述建設事業部存貨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 11,342,227	\$ 13,898,48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1,215,813)	(13,831,50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狀況	<u>\$ 126,414</u>	<u>\$ 66,976</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80,625	\$ 511,811
應付建造合約款	(354,211)	(444,835)
	<u>\$ 126,414</u>	<u>\$ 66,976</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建保證金	\$ 402,540	\$ 410,7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809	-
存出保證金	248,993	332,356
其他	5,824	8,033
	<u>\$ 729,166</u>	<u>\$ 751,102</u>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3,117	\$ 1,399,663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503,208	503,208
小計	1,976,325	1,902,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79,224	2,478,448
合計	<u>\$ 4,355,549</u>	<u>\$ 4,381,319</u>

1.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借餘\$99,224及\$1,795,169。

2. 本集團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0,308	\$ 711,133
私募基金	84,541	88,156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40)	(111,202)
合計	<u>\$ 628,009</u>	<u>\$ 688,087</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

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06年5月及105年9月參與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計16,391,908股及8,956,349股，金額分別計\$49,175及\$26,869。
3.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因退回投資款認列之處分投資損失分別為\$172及\$2,503。
4. 本集團所持有之私募基金投資因投資價值確已減損，經評估後，於民國106年度提列\$84,541之減損損失。
5. 本集團所持有之寶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持續虧損，該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通過臨時股東會減資彌補虧損，經評估後，於民國106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21,097，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計\$50,261。
6.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次順位公司債	\$ 560,000	\$ 560,0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9,600及\$11,530。
2.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本集團於民國105年6月向關係人取得次順位公司債，請詳附註七(二)6。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帳面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興業)	\$ 349,530	\$ 444,926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	4,224,295	2,499,072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景鴻)	721,183	795,714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友環保)	743,774	672,026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控)	20,899,121	11,214,931
全球一動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一動)	-	-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Concord)	1,784,270	5,548,551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Sinopac)	1,339,227	2,657,183
	<u>\$ 30,061,400</u>	<u>\$ 23,832,403</u>

2. 投資持股比例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興業	45.45%	45.45%
潤泰全球	11.95%	11.95%
景鴻	30.00%	30.00%
日友環保	26.62%	26.62%
潤成投控	25.00%	25.00%
全球一動	9.46%	9.46%
Concord	25.46%	25.46%
Sinopac	49.06%	49.06%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興業	(\$ 4,131)	\$ 7,686
潤泰全球	1,358,543	668,051
景鴻	11,100	22,458
日友環保	208,644	163,383
潤成投控	4,718,862	5,318,882
Concord	5,373,525	681,038
Sinopac	1,606,895	223,568
	<u>\$ 13,273,438</u>	<u>\$ 7,085,066</u>

4.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潤成投控	台灣	25.00%	25.00%	多角化	權益法
Concord	英屬維京群島	25.46%	25.46%	多角化	權益法

5.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合併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潤成投控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4,035,948,083	\$ 3,644,010,238
總負債	(3,936,746,594)	(3,587,128,559)
淨資產總額(註)	\$ 99,201,489	\$ 56,881,679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0,899,121	\$ 11,214,931

註：係包含潤成投控合併之非控制權益。

	Concor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13,193,987	\$ 21,790,289
總負債	(6,189,222)	(442)
淨資產總額	\$ 7,004,765	\$ 21,789,847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註)	\$ 1,783,413	\$ 5,547,695

註：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

綜合損益表

	潤成投控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674,451,923	\$ 657,143,807
本期淨利	\$ 20,864,196	\$ 23,499,02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44,687	(6,963,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08,883	\$ 16,535,443

	Concord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 25,735,777	\$ 2,676,053
本期淨利	\$ 21,105,754	\$ 2,674,93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19,465)	(1,431,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86,289	\$ 1,243,541

6.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7,378,009及\$7,068,921。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利	\$ 15,448,535	\$ 6,755,10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21,857	(6,585,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870,392	\$ 169,156

7.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潤泰全球、景鴻、Concord 及Sinopac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全球一動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對該投資之帳面值皆為\$0。

8.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公開市場報價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潤泰全球	\$ 5,696,175	\$ 6,045,150
日友環保	7,567,673	3,353,518
	\$ 13,263,848	\$ 9,398,668

9. Concord於民國106年11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其轉投資之企業個體(A-RT Retail Holdings Ltd. 及Sun Art Retail Group Ltd.) 之股權進行交換及處分，Concord於民國106年12月7日進行第一次交割，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依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利益計\$8,042,511。

10. 景鴻為活化資金運用，於民國106年11月辦理減資，並將股款退回股東，減資比率為10%，退還現金金額計\$42,000。

11. 興業為降低閒置資金，於民國106年7月辦理減資，並將股款退回股東，減資比率為15.93%，退還現金金額計\$90,897。

12. 潤成投控於民國106年4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金額計\$100,000。

13. 全球一動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潤泰全球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公司經評估後，對全球一動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該公司。該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接獲函文通知其申請展延無線寬頻接取之業務，業經其主管機關駁回，該公司已依法提出上訴之申請，嗣於民國104年11月接獲函文通知其上訴經其主管機關駁回，並於同年12月終止服務。該公司已依法提請訴願及後續訴訟，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已於民國104年度提列減損損失為\$5,247。

14. (1) 本公司為因應轉投資規劃及多角化經營所需，於民國99年透過潤成投控轉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人壽」)。潤成投控分別於民國99至100年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合計認購\$11,250,000。上述潤成投控轉投資南山人壽乙案，本公司應主管機關之要求，將所持有之部分潤成投控股票交付信託，信託主要條款如下：

- A. 信託目的：潤成投控取得南山人壽之經營權後，為貫徹長期經營之意願與承諾信守穩定經營之願景，將所持有之部份潤成投控股票共612,500仟股分別於民國100年9月5日及9月9日移轉予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並辦理信託登記。
- B. 信託期間：信託期間自民國100年9月5日及9月9日信託契約書簽署之日起算十年。
- C.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及限制：
- (a) 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委託人指示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妥善管理信託財產。
 - (b) 本契約之變更應經委託人及受託人共同協議後報經金管會書面同意後辦理。
 - (c)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時生效，除法令另有規定及雙方另行約定外，本契約因下列事由之發生且經主管機關以書面同意而終止：
 - (i) 任一方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時，應於他方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更正，逾此期間未為更正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ii) 信託事務於繼續管理上有實際之困難時，得經雙方以書面同意終止。
 - (iii) 受託人發生解散、重整、破產、撤銷設立登記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應通知對方；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
 - (iv) 委託人之債權人以有害於其權利而聲請法院撤銷本契約之信託並確定時。
 - (d) 本契約經終止時，委託人應清償受託人信託管理費及各項必要費用及稅捐，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中扣收。
-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13日依據金管會之指示，針對南山人壽擬投資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產物」；原名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案出具承諾書，承諾事項如下：
- A. 本公司承諾將要求南山人壽依法令規定及其對金管會之長期經營承諾處理對南山產物之投資。
 - B. 本公司承諾，就南山人壽經核准取得南山產物普通股200,000,000股即100%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後，南山產物任何時候如須增資，本公司將要求南山人壽立即依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對南山產物辦理增資。
 - C. 本公司及潤成投控其他股東為符合本公司及潤成投控其他股東長期經營南山產物之承諾，倘南山產物依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而須辦理增資，而有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潤成投控其他股東爰承諾將要求南山人壽持有南山產物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至少51%之比例。

- (3)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15日依據金管會之指示，針對南山人壽簽署增資承諾書，承諾交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保管現金\$5,000,000，在未來南山人壽如需增資，而潤成投控無法增資時，本公司同意交付上述信託保管之現金，以透過潤成投控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辦理對南山人壽之現增；且應足額支應南山人壽所需之增資金額，若其他上層股東所提供之款項如有不足，本公司願意補足。

15.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預付 土地款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392,594	\$ 1,198,695	\$ 1,874,779	\$ 32,215	\$ 56,565	\$ 100,719	\$ 1,207,119	\$ 365	\$ 5,863,051
累計折舊	—	(367,747)	(959,549)	(29,329)	(37,067)	(73,507)	(328,515)	—	(1,795,714)
	<u>\$ 1,392,594</u>	<u>\$ 830,948</u>	<u>\$ 915,230</u>	<u>\$ 2,886</u>	<u>\$ 19,498</u>	<u>\$ 27,212</u>	<u>\$ 878,604</u>	<u>\$ 365</u>	<u>\$ 4,067,337</u>
106年									
1月1日	\$ 1,392,594	\$ 830,948	\$ 915,230	\$ 2,886	\$ 19,498	\$ 27,212	\$ 878,604	\$ 365	\$ 4,067,337
增添	—	27,597	30,217	—	4,051	2,950	5,010	124,600	194,425
移轉(註)	—	3,987	44,677	—	—	3,225	—	(48,243)	3,646
資產處分成本	—	—	(73,196)	(133)	(3,103)	(1,517)	(4,069)	—	(82,018)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	—	—	73,150	133	2,806	1,501	4,069	—	81,659
折舊費用	—	(47,218)	(128,000)	(433)	(5,933)	(13,864)	(57,995)	—	(253,443)
淨兌換差額	—	(2,635)	(12)	—	(33)	(6)	(15)	—	(2,701)
12月31日	<u>\$ 1,392,594</u>	<u>\$ 812,679</u>	<u>\$ 862,066</u>	<u>\$ 2,453</u>	<u>\$ 17,286</u>	<u>\$ 19,501</u>	<u>\$ 825,604</u>	<u>\$ 76,722</u>	<u>\$ 4,008,90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2,594	\$ 1,227,250	\$ 1,876,464	\$ 32,082	\$ 57,472	\$ 105,356	\$ 1,207,893	\$ 76,722	\$ 5,975,833
累計折舊	—	(414,571)	(1,014,398)	(29,629)	(40,186)	(85,855)	(382,289)	—	(1,966,928)
	<u>\$ 1,392,594</u>	<u>\$ 812,679</u>	<u>\$ 862,066</u>	<u>\$ 2,453</u>	<u>\$ 17,286</u>	<u>\$ 19,501</u>	<u>\$ 825,604</u>	<u>\$ 76,722</u>	<u>\$ 4,008,905</u>

註：係預付設備款及投資性不動產轉列。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倉儲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92,594	\$ 1,204,426	\$ 1,816,206	\$ 29,528	\$ 53,135	\$ 95,045	\$ 1,227,154	\$ 22,499	\$ 5,840,587
累計折舊	<u>-</u>	<u>(321,217)</u>	<u>(938,914)</u>	<u>(29,101)</u>	<u>(31,713)</u>	<u>(63,544)</u>	<u>(291,680)</u>	<u>-</u>	<u>(1,676,169)</u>
	<u>\$ 1,392,594</u>	<u>\$ 883,209</u>	<u>\$ 877,292</u>	<u>\$ 427</u>	<u>\$ 21,422</u>	<u>\$ 31,501</u>	<u>\$ 935,474</u>	<u>\$ 22,499</u>	<u>\$ 4,164,418</u>
105年									
1月1日	\$ 1,392,594	\$ 883,209	\$ 877,292	\$ 427	\$ 21,422	\$ 31,501	\$ 935,474	\$ 22,499	\$ 4,164,418
增添	-	-	64,024	2,885	4,064	9,421	5,141	71,223	156,758
移轉	-	3,556	89,431	-	-	370	-	(93,357)	-
轉列成本及費用數	-	-	-	-	-	(20)	-	-	(20)
減少(註)	-	-	-	-	-	-	(2,380)	-	(2,380)
資產處分成本	-	-	(94,818)	(198)	(378)	(4,019)	(22,757)	-	(122,170)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	-	-	94,813	198	188	4,018	22,757	-	121,974
折舊費用	-	(47,011)	(115,478)	(426)	(5,628)	(14,039)	(59,627)	-	(242,209)
淨兌換差額	<u>-</u>	<u>(8,806)</u>	<u>(34)</u>	<u>-</u>	<u>(170)</u>	<u>(20)</u>	<u>(4)</u>	<u>-</u>	<u>(9,034)</u>
12月31日	<u>\$ 1,392,594</u>	<u>\$ 830,948</u>	<u>\$ 915,230</u>	<u>\$ 2,886</u>	<u>\$ 19,498</u>	<u>\$ 27,212</u>	<u>\$ 878,604</u>	<u>\$ 365</u>	<u>\$ 4,067,33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92,594	\$ 1,198,695	\$ 1,874,779	\$ 32,215	\$ 56,565	\$ 100,719	\$ 1,207,119	\$ 365	\$ 5,863,051
累計折舊	<u>-</u>	<u>(367,747)</u>	<u>(959,549)</u>	<u>(29,329)</u>	<u>(37,067)</u>	<u>(73,507)</u>	<u>(328,515)</u>	<u>-</u>	<u>(1,795,714)</u>
	<u>\$ 1,392,594</u>	<u>\$ 830,948</u>	<u>\$ 915,230</u>	<u>\$ 2,886</u>	<u>\$ 19,498</u>	<u>\$ 27,212</u>	<u>\$ 878,604</u>	<u>\$ 365</u>	<u>\$ 4,067,337</u>

註：係未完工程已完工並協議追減成本。

1. 上開土地中，含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部分農牧用地，惟受法令限制無法辦理產權登記，故於民國 98 年、99 年及 104 年度取得之農牧用地信託予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並設定抵押權予曾孫公司。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與個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購入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土地，合約總價為\$116,810(含稅)，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預付之土地款計\$64,128。前述交易業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辦理過戶登記，過戶後預計 6 個月內點交完成，並支付尾款。
3.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88,673	\$11,733,956	\$ 367,631	\$12,490,260
累計折舊	-	(666,710)	-	(666,710)
	<u>\$ 388,673</u>	<u>\$11,067,246</u>	<u>\$ 367,631</u>	<u>\$11,823,550</u>
106年				
1月1日	\$ 388,673	\$11,067,246	\$ 367,631	\$11,823,550
增添	-	4,599	417,967	422,566
移轉(註1)	-	806,817	(810,042)	(3,225)
長期預付租金				
攤銷數(註2)	-	-	24,444	24,444
折舊費用	-	(253,959)	-	(253,959)
12月31日	<u>\$ 388,673</u>	<u>\$11,624,703</u>	<u>\$ -</u>	<u>\$12,013,37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88,673	\$12,545,372	\$ -	\$12,934,045
累計折舊	-	(920,669)	-	(920,669)
	<u>\$ 388,673</u>	<u>\$11,624,703</u>	<u>\$ -</u>	<u>\$12,013,376</u>
	土地	建築物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88,673	\$11,831,082	\$ 143,541	\$12,363,296
累計折舊	-	(418,020)	-	(418,020)
	<u>\$ 388,673</u>	<u>\$11,413,062</u>	<u>\$ 143,541</u>	<u>\$11,945,276</u>
105年				
1月1日	\$ 388,673	\$11,413,062	\$ 143,541	\$11,945,276
增添	-	14,113	199,578	213,691
移轉(註3)	-	33,500	-	33,500
減少(註4)	-	(144,739)	-	(144,739)
長期預付租金				
攤銷數(註2)	-	-	24,512	24,512
折舊費用	-	(248,690)	-	(248,690)
12月31日	<u>\$ 388,673</u>	<u>\$11,067,246</u>	<u>\$ 367,631</u>	<u>\$11,823,55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388,673	\$11,733,956	\$ 367,631	\$12,490,260
累計折舊	-	(666,710)	-	(666,710)
	<u>\$ 388,673</u>	<u>\$11,067,246</u>	<u>\$ 367,631</u>	<u>\$11,823,550</u>

註1：係轉列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力勝開發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於興建期間將攤銷數予以資本化。

註3：係預付款項轉列。

註4：係建造中之工程已完工並協議追減成本。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16,101	\$ 1,215,61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17,366	\$ 936,117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29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14,536	\$ 22,850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5%~2.31%	1.34~2.45%

3.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其中分別有\$884,187及\$898,043，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值評估，其公允價值分別為\$1,300,677及\$1,240,277，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餘分別有\$10,854,064及\$10,925,507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不活躍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4.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無形資產

	礦源	商標、專利 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34,076	\$ 37,453	\$ 75,749	\$ 2,553	\$ 349,831
累計攤銷	(33,276)	(14,484)	(62,741)	-	(110,501)
	<u>\$ 200,800</u>	<u>\$ 22,969</u>	<u>\$ 13,008</u>	<u>\$ 2,553</u>	<u>\$ 239,330</u>
106年					
1月1日	\$ 200,800	\$ 22,969	\$ 13,008	\$ 2,553	\$ 239,330
增添	-	6,737	3,340	-	10,077
資產除列成本	-	-	(2,983)	-	(2,983)
除列日之累計 攤銷餘額	-	-	2,983	-	2,983
攤銷費用	(16,360)	(5,452)	(7,367)	-	(29,179)
淨兌換差額	-	-	(6)	-	(6)
12月31日	<u>\$ 184,440</u>	<u>\$ 24,254</u>	<u>\$ 8,975</u>	<u>\$ 2,553</u>	<u>\$ 220,22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076	\$ 44,190	\$ 76,097	\$ 2,553	\$ 356,916
累計攤銷	(49,636)	(19,936)	(67,122)	-	(136,694)
	<u>\$ 184,440</u>	<u>\$ 24,254</u>	<u>\$ 8,975</u>	<u>\$ 2,553</u>	<u>\$ 220,222</u>

	礦源	商標、專利 權及特許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34,076	\$ 25,141	\$ 72,656	\$ 2,553	\$ 334,426
累計攤銷	(9,973)	(12,733)	(53,683)	—	(76,389)
	<u>\$ 224,103</u>	<u>\$ 12,408</u>	<u>\$ 18,973</u>	<u>\$ 2,553</u>	<u>\$ 258,037</u>
105年					
1月1日	\$ 224,103	\$ 12,408	\$ 18,973	\$ 2,553	\$ 258,037
增添	—	12,312	3,198	—	15,510
攤銷費用	(23,303)	(1,751)	(9,132)	—	(34,186)
淨兌換差額	—	—	(31)	—	(31)
12月31日	<u>\$ 200,800</u>	<u>\$ 22,969</u>	<u>\$ 13,008</u>	<u>\$ 2,553</u>	<u>\$ 239,33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34,076	\$ 37,453	\$ 75,749	\$ 2,553	\$ 349,831
累計攤銷	(33,276)	(14,484)	(62,741)	—	(110,501)
	<u>\$ 200,800</u>	<u>\$ 22,969</u>	<u>\$ 13,008</u>	<u>\$ 2,553</u>	<u>\$ 239,330</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7,849	\$ 26,856
推銷費用	3,384	199
管理費用	7,946	7,131
	<u>\$ 29,179</u>	<u>\$ 34,186</u>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與常州市圩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簽定股權轉讓協議書，轉讓所持有之沛豐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23,775 仟元，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完成股權移轉登記，認列處分利益計\$28,768，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79)	(\$ 3,7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03,465)	—
匯率影響數	(6,698)	(10,220)
總現金流量	<u>(\$ 110,342)</u>	<u>(\$ 13,956)</u>

3.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以及資產或待處分群組重新衡量認列結果之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1,062)	(\$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1	(57,651)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 171)	(\$ 57,663)

4.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收益金額：

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十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1,814,707	\$ 1,852,840
其他金融資產	5,121,344	142,970
其他	14,041	7,360
	<u>\$ 6,950,092</u>	<u>\$ 2,003,170</u>

1. 長期預付租金說明如下：

- (1) 力勝開發於民國 103 年 1 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簽訂位於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六小段 265 地號等兩筆土地地上權合約，合約期間為 70 年，權利金金額總計 \$1,711,112 已於租約簽訂時全額支付，除前述權利金外，每月須支付依公告地價 3.5% 計算之土地租金。

- (2) 潤泰旭展及潤泰百益分別於民國 95 年 12 月及 96 年 5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台鐵)簽訂台鐵南港車站大樓興建營運契約及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分別概述如下：

A. 台鐵南港車站大樓興建營運契約：

a. 開發營運期間：

自雙方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日起算，共計約 52 年。潤泰旭展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完成地上權契約之簽訂，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台鐵已將本案基地及建物交付予潤泰旭展並點交完畢。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地上權之設定登記，並於該日提供應收保證票據計 \$250,000 做為擔保。

b. 開發權利金：

潤泰旭展應自契約簽訂當年度起分五期平均繳納開發權利金共計 8,000 萬元。上述開發權利金業已支付完畢。

c. 營運權利金：

潤泰旭展自辦理台鐵南港車站大樓興建營運案設施及設備交付之日起，迄至營運期限屆滿日止計約 52 年，潤泰旭展每年依約須繳付一定金額之權利金，總計 682,548 萬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341,679 及 \$248,579。

d. 履約保證金：

簽訂台鐵南港車站大樓興建營運契約前，繳付履約保證金 2,000 萬元，另於委託營運範圍(OT 部分)辦理第一次交付完成前，繳付履約保證金 18,000 萬元；前述保證金係以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 10,000 萬元及存出保證金 10,000 萬元繳交之，其中，合約規定營運屆滿一年時，台鐵應退還履約保證金 10,000 萬元。如潤泰旭展有違約情事，致台鐵終止本契約時，台鐵得不經任何爭訟或仲裁程序而逕予沒收履約保證金，潤泰旭展不得異議。上述履約保證金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收回。

e.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 計算；營運期間按公告地價總值 1%~3% 計算。另民國 105 年度潤泰旭展與台鐵協調地租減免之方案，將民國 105 年度溢付之土地租金計 \$39,764，按 4 年抵減應支付之租金，除第一年抵減金額為 \$9,764 外，第二至第四年抵減金額均為 \$10,000，上述第二年至第四年抵減金額分別帳列於預付款項 \$10,000 及長期預付租金 \$20,000。

f. 營運資產返還及移轉：

潤泰旭展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時，除將台鐵具有所有權之營運資產無條件返還外，並應將潤泰旭展因興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營運資產移轉予台鐵。

g. 其他承諾事項：

潤泰旭展應就本案委託興建營運範圍設置之停車位，將其淨營運收入之 30% 捐贈予台鐵，以提供作為台鐵南港車站一樓中庭及周邊園藝設施之保養維護費用。前述淨營運收入係指其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及銷管費用後之餘額。停車位相關淨營運損失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20,908	\$ 19,520
營業成本	(90,658)	(107,704)
淨營運損失	(\$ 69,750)	(\$ 88,184)

B. 松山車站綜合大樓暨立體停車場大樓民間參與興建營運契約：

a. 開發營運期間：

自雙方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日之翌日起算，包括興建與營運之期間，共計 55 年，潤泰百益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與台鐵完成地上權契約之簽訂。民國 101 年 9 月由台鐵將本案基地及建物交付予潤泰百益，並點交完畢。潤泰百益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地上權之設定登記。

b. 開發權利金：

潤泰百益應自契約簽訂當年度起分四期平均繳納開發權利金共計 12,000 萬元。上述開發權利金業已全數支付完畢。

c. 營運權利金：

潤泰百益應依營運權利金報價單所載之營運權利金支付金額

及方式，每年支付營運權利金，俟實際營運後各年之營運權利金支付金額，為各年度實際營業淨收入乘以「營運權利金佔營業淨收入比例」，若該金額未達「承諾營運權利金至少支付金額」時，應以「承諾營運權利金至少支付金額」為支付基準。

d. 履約保證金：

簽訂本契約前，繳付履約保證金 2,000 萬元，另於台鐵指定本案用地及建物之交付日前，再繳付履約保證金 8,000 萬元；前述保證金係以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繳交之，其中，合約規定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台鐵應退還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5,000 萬元，本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 5 月取回該保證書。如潤泰百益有違約之情事，致台鐵終止本契約時，台鐵得逕予沒收潤泰百益所提供之履約保證金。

e.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 計算；營運期間按公告地價總值 1%~3% 計算。

f. 營運資產返還及移轉：

潤泰百益應於許可期限屆滿時，除將台鐵具有所有權之營運資產無條件返還外，並應將潤泰百益因興建營運本計畫而取得之現存營運資產移轉予台鐵。

- (3) 營運權利金總額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權利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營運權利金費用皆為 \$208,867，前述營運權利金除當期應按合約支付之金額外，尚包含將營運權利金總額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而認列於當期費用之長期應付租金分別為 \$70,788 及 \$90,169。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將營運權利金總額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而認列之長期應付租金分別為 \$559,361 及 \$488,573 (帳列於「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項下)。

- (4) 上述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4,970	\$ 138,0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04,477	594,517
超過5年	9,992,840	10,147,770
	<u>\$ 10,742,287</u>	<u>\$ 10,880,368</u>

- (5)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權利金費用分別為 \$3,688 及 \$3,705，攤銷數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24,444 及 \$24,512。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針對南山人壽簽屬增資承諾書，承諾交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保管現金 \$5,000,000。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14。

(十六)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7,420,000	\$ 885,714
銀行信用借款	5,510,000	3,954,286
	<u>\$ 12,930,000</u>	<u>\$ 4,840,000</u>
利率區間	1.00%~1.45%	1.09%~1.30%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外，尚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 17,894,000</u>	<u>\$ 7,942,500</u>

(十七)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839,000	\$ 3,5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252)	(1,435)
	<u>\$ 5,835,748</u>	<u>\$ 3,558,565</u>
利率區間	0.40%~0.86%	0.35%~0.90%

本集團為應付短期票券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外，尚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u>\$ 7,570,000</u>	<u>\$ 7,670,000</u>

(十八)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7,040,501	\$ 17,234,501
銀行信用借款	4,850,000	6,935,000
	21,890,501	24,169,501
減：折價	(20,952)	(25,505)
	21,869,549	24,143,996
長期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2,205,000	1,88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327)	(1,585)
	24,073,222	26,022,41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069,271)	(6,725,00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5,976,000)	(4,500,000)
	<u>\$ 17,027,951</u>	<u>\$ 14,797,411</u>
利率區間	0.53%~2.22%	0.51%~2.36%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7 月與土地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營建融資，授信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至 110 年 7 月，授信總額度計\$4,600,00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乙項履約保證函之授信額度計\$194,036。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 本公司應將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授信款項悉數用於支付本合約規定之授信用途，並應設置會計帳冊及備查記錄與憑證。
 - (2)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及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及 120 日內，分別提供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之合併及非合併財務報告。
 - (3) 未經全體聯合授信銀行事前同意，本公司不得與他人合併或依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為分割。但依其情形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且合併結果對其履行本合約義務之能力無不利影響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1月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供本公司營建融資，授信期間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至 110 年 3 月，授信總額度計\$7,576,000，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授信額度計\$5,976,000。
3.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與大眾商業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授信期間自民國103年1月至108年1月，授信總額度計\$1,000,000，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授信額度計\$940,000。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 本公司應將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授信款項悉數用於支付本合約規定之授信用途，並應設置會計帳冊及備查記錄與憑證。
 - (2)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及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及 120 日內，分別提供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之合併及非合併財務報告。
 - (3) 本公司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在3倍以上，及有形淨值在\$18,000,000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如未能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自違反之日起，應就各次檢核日之各授信銀行之為受償餘額按0.05%計付補償費，至檢核財務承諾完全改善之日止，則不再計付補償費。
4.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4月與兆豐票券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為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授信期間自民國104年4月至109年4月，授信總額度計\$1,400,000，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授信額度計\$1,265,000。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 本公司應將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授信款項悉數用於支付本合約規定之授信用途，並應設置會計帳冊及備查記錄與憑證。
 - (2) 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及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及 120 日內，分別提供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之合併及非合併財務報告。

- (3)本公司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在3倍以上，及有形淨值在\$18,000,000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如未能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自違反之日起，應就各次檢核日之各授信銀行之為受償餘額按0.1%計付補償費，至檢核財務承諾完全改善之日止，則不再計付補償費。
5.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與台灣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為償還金融負債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授信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至111年11月，授信總額度計\$10,000,000，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甲項授信額度及乙項授信額度之履約保證函均為\$0。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本公司應將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授信款項悉數用於支付本合約規定之授信用途，並應設置會計帳冊及備查記錄與憑證。
- (2)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及年度結束後60日內及120日內，分別提供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查核之合併及非合併財務報告。
- (3)本公司應維持利息保障倍數在3倍以上，及有形淨值在\$18,000,000以上，上述比率與標準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之財務報告為準，如未能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自違反之日起，應就各次檢核日之各授信銀行之為受償餘額按0.1%計付補償費，至檢核財務承諾完全改善之日止，則不再計付補償費。
6. 潤泰開發於民國106年10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潤泰開發營運購買土地及道路用地之價款所需，授信期間自民國106年11月至110年11月，授信總額度計\$2,680,000,000，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授信額度計\$2,680,000,000。潤泰開發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150日內，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財務報告書。
- (2)未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事前同意，潤泰開發不得與他人合併或依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為分割。但依其情形潤泰開發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且不影響借款人之償債能力者，不在此限。
7. 潤泰旭展於民國101年4月與台灣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潤泰旭展支應台鐵南港車站大樓興建範圍所需投入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與費用，授信期間自民國102年3月至117年3月，授信總額度計\$6,000,000。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甲項授信額度計\$3,545,411及丙項授信額度之履約保證函計\$100,000。潤泰旭展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除一般資金貸與及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未經全體授信銀行同意，不得為第三者背書保證。

(2)自本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6年之年度起，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

b.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5倍(含)以上。

上述各項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係以業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債務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債務人如違反上述任一財務比率或限制約定，並不構成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自當年度5月1日起至實際改善達符合上述之所有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之月底止，應就本授信案授信總餘額，按年費率0.10%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並於次月第一個銀行營業日繳付予額度管理銀行，由額度管理銀行按授信風險比例計算轉付各授信銀行。

(3)擔保品：

a. 依興建營運契約及其相關契約於本計畫取得之地上權，應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前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計\$6,000,000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擔保品管理銀行，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惟設定期間不得逾許可期間。

b. 本計畫下所建(購)置之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依法可設定抵押權時，應於3個月內將完工之建物暨其附屬設施納入設定範圍，按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1.2倍金額，追加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擔保品管理銀行，惟設定期間不得逾許可期間。

8. 潤泰百益於民國101年1月與台灣土地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供潤泰百益支應台鐵松山車站大樓興建範圍所需投入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與費用，授信期間自民國102年2月至114年2月，並於首次動用後屆滿5年起，每半年分期還款，共分15期償還，授信總額度計\$3,600,000。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戊項授信額度計\$2,565,000及丁項授信額度之履約保證函計\$50,000。潤泰百益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未經授信銀行同意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本授信案下之擔保品設定 權予授信銀行以外之第三人。

(2)自本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年度起，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應維持於100%。

b.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2倍(含)以上。

上述各項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均係以業經額度管理銀行認可之債務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借款人如違反上述任一財務承諾，並不構成本合約之違約情事，惟自當年度5月1日起至改善符合上述財務承諾之月底止，應就授信總餘額，按年費率0.10%按月計付補償費，未滿1個月以1個月計，並於次月第一個銀行營業日繳付予授信銀行，上述財務承諾是否改善符合，應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3)擔保品：

- a. 依興建營運契約及其相關契約於本計畫取得之地上權，應於本授信案首次動用前，按本授信案授信額度加二成設定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擔保品管理銀行，作為本授信案之擔保品，惟設定期間不得逾許可期間。
- b. 本計畫下所建(購)置之建物暨其附屬設施，依法可設定抵押權時，應於3個月內將完工之建物暨其附屬設施納入設定範圍，按本授信案授信總額度之1.2倍金額，追加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擔保品管理銀行，惟設定期間不得逾許可期間。

9. 除上列所述者外，本集團其餘借款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至110年5月。

10. 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外，尚開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票據	\$ 37,230,000	\$ 38,005,000

11. 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2,629,745	\$ 7,291,931
一年以上到期	10,340,421	14,145,981
	\$ 12,970,166	\$ 21,437,912

(十九)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57,511)	(\$ 457,0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8,782	179,9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58,729)	(\$ 277,177)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457,087)	\$ 179,910	(\$ 277,177)
當期服務成本	(5,193)	-	(5,193)
利息(費用)收入	(5,259)	2,084	(3,175)
	(467,539)	181,994	(285,5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94)	(303)	(39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336)	-	(8,3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164)	-	(7,164)
經驗調整	12,940	-	12,940
	(2,654)	(303)	(2,957)
提撥退休基金	-	29,773	29,773
支付退休金	12,682	(12,682)	-
12月31日餘額	(\$ 457,511)	\$ 198,782	(\$ 258,729)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508)	\$ 98,937	(\$ 344,571)
當期服務成本	(5,254)	-	(5,254)
利息(費用)收入	(5,069)	1,106	(3,963)
	(453,831)	100,043	(353,78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518	16	5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03)	-	(3,20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45)	-	(3,745)
經驗調整	(1,478)	-	(1,478)
	(7,908)	16	(7,892)
提撥退休基金	-	84,503	84,503
支付退休金	4,652	(4,652)	-
12月31日餘額	(\$ 457,087)	\$ 179,910	(\$ 277,177)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0.75%~1.13%		1.00%~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349)	\$ 10,732	\$ 10,529	(\$ 10,210)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793)	\$ 11,202	\$ 11,018	(\$ 11,21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931。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1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7,918
1-2年		22,912
2-5年		77,430
5年以上		334,373
	\$	472,633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

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912 及\$58,169。

(二十)股本

-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16,720,900(含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640,898)，每股面額10元，全數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1,393,408	1,393,408
盈餘轉增資	278,682	-
12月31日	1,672,090	1,393,408

-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786,817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106年9月13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帳列之庫藏股分別係孫公司-潤弘精密為維護股東權益，持有本公司之股票5,710仟股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關聯企業潤泰全球帳列之庫藏股，金額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潤弘精密	\$ 28,536	\$ 28,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數	76,664	76,664
	\$ 105,200	\$ 105,200

(二十一)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依經濟部民國102年7月15日經商字第10202420460號函規定，企業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下，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其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適用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有關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規定。又依經濟部民國103年3月31日經商字第10300532520號函規定，帳列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之資本公積，得適用公司法第241條作為發給新股或現金之用。

3.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合計
	發行溢價	交易	認股權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106年1月1日	\$ 17,296,568	\$ 136,626	\$ -	\$ 316,492	\$ 1,535	\$ 149,362	\$ 17,900,583
其他	-	-	-	69,239	-	-	69,239
所得稅影響數	-	-	-	16,762	-	(80)	16,682
106年12月31日	<u>\$ 17,296,568</u>	<u>\$ 136,626</u>	<u>\$ -</u>	<u>\$ 402,493</u>	<u>\$ 1,535</u>	<u>\$ 149,282</u>	<u>\$ 17,986,504</u>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合計
	發行溢價	交易	認股權	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 變動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105年1月1日	\$ 17,292,944	\$ 136,626	\$ 3,624	\$ 311,971	\$ 1,535	\$ 148,984	\$ 17,895,6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624	-	(3,624)	-	-	-	-
其他	-	-	-	4,414	-	402	4,816
所得稅影響數	-	-	-	107	-	(24)	83
105年12月31日	<u>\$ 17,296,568</u>	<u>\$ 136,626</u>	<u>\$ -</u>	<u>\$ 316,492</u>	<u>\$ 1,535</u>	<u>\$ 149,362</u>	<u>\$ 17,900,583</u>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應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89,815		\$ 799,918	
特別盈餘公積	4,318,563		7,142,283	
股票股利	2,786,817	\$ 2.00	-	\$ -
合計	<u>\$ 7,895,195</u>		<u>\$ 7,942,20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0,442	
特別盈餘公積	2,954	
現金股利	3,344,180	\$ 2.00
合計	<u>\$ 4,457,576</u>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避險準備	總計
106年1月1日	(\$ 23,087,831)	(\$ 238,130)	\$ 496	(\$ 23,325,465)
評價-集團總額	(17,707)	-	-	(17,707)
評價-集團稅額	3,501	-	-	3,501
評價-關聯企業(註)	4,900,435	-	-	4,900,435
評價-關聯企業稅額	18,982	-	-	18,98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65,156)	-	-	(665,156)
- 集團稅額	-	113,216	-	113,216
- 關聯企業	-	692,878	-	692,878
- 關聯企業稅額	- (117,061)	-	-	(117,061)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	-	119	119
106年12月31日	<u>(\$ 18,182,620)</u>	<u>(\$ 214,253)</u>	<u>\$ 615</u>	<u>(\$ 18,396,258)</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避險準備	總計
105年1月1日	(\$ 19,409,486)	\$ 401,613	\$ 971	(\$ 19,006,902)
評價-集團總額	(1,633,856)	-	-	(1,633,856)
評價-集團稅額	135,824	-	-	135,824
評價-關聯企業(註)	(2,221,025)	-	-	(2,221,025)
評價-關聯企業稅額	40,712	-	-	40,7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85,744)	-	-	(185,744)
- 集團稅額	- 36,475	-	-	36,475
- 關聯企業	- (575,572)	-	-	(575,572)
- 關聯企業稅額	- 85,098	-	-	85,098
現金流量避險：				
- 關聯企業	-	- (475)	-	(475)
105年12月31日	(\$ 23,087,831)	(\$ 238,130)	\$ 496	(\$ 23,325,465)

註：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主係關聯企業潤成投控認列其被投資公司南山人壽所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數。

(二十四)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 3,850,169	\$ 3,839,855
工程合約收入	3,488,689	5,241,354
營建收入	1,505,379	2,064,653
租賃收入	1,216,101	1,215,612
勞務收入	300,643	250,706
其他營業收入	551,495	505,776
	<u>\$ 10,912,476</u>	<u>\$ 13,117,956</u>

(二十五)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 3,315,030	\$ 3,288,266
工程合約成本	2,692,189	4,102,863
營建成本	996,461	985,163
租賃成本	817,366	936,146
勞務成本	223,976	202,051
其他營業成本	189,788	185,692
	<u>\$ 8,234,810</u>	<u>\$ 9,700,181</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1,793	\$ 37,174
股利收入	37,724	71,381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44,783	11,913
其他收入	108,186	85,470
	<u>\$ 222,486</u>	<u>\$ 205,938</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21	(\$ 176)
處分投資損失	(172)	(2,503)
處分子公司利益	28,76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909)	20,2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638)	-
其他	(61,211)	(46,120)
	<u>(\$ 216,941)</u>	<u>(\$ 28,575)</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及短期票券	\$ 562,459	\$ 552,622
可轉換公司債	-	28
	562,459	552,65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69,409)	(275,272)
財務成本	<u>\$ 293,050</u>	<u>\$ 277,378</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存貨之變動	\$ 4,307,608	\$ 4,273,429
本期進料及發包工程	1,230,421	2,441,399
員工福利費用	1,731,719	1,757,073
折舊費用	507,402	490,899
攤銷費用	29,179	34,186
稅捐費用	504,320	614,667
廣告費用	126,722	70,485
租金費用	317,613	306,632
其他費用	1,122,451	1,282,98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9,877,435</u>	<u>\$ 11,271,753</u>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1,475,416	\$ 1,504,121
勞健保費用	115,839	113,074
退休金費用	66,280	67,386
其他用人費用	74,184	72,492
	<u>\$ 1,731,719</u>	<u>\$ 1,757,07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0.3%至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399及\$24,40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6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0.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40,399，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4,404之差異為\$128，主要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之差異，業已調整民國106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51,342	\$ 273,392
土地增值稅	19,251	42,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3,246)	9,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7	1,05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58,254</u>	<u>325,7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7,881	24,256
投資抵減及課稅損失 (	5,419)	6,61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52,462</u>	<u>30,873</u>
所得稅費用	<u>\$ 2,510,716</u>	<u>\$ 356,65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501	\$ 126,586
-集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非控制權益	3,414	20,929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集團	113,216	(21,16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非控制權益	1,962	3,194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8,079)	192,69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202)	(227)
-集團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非控制權益	86	26
	<u>\$ 20,898</u>	<u>\$ 322,031</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公積	<u>\$ 16,682</u>	<u>\$ 8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498,307	\$ 1,606,36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903,478)	(1,208,79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8,707)	(95,38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55	(10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255	5,16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48)	(8,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935,323	7,4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7	1,055
土地增值稅	19,251	42,3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246)	9,020
土地漲價數額之所得稅影響數	(3)	(1,505)
所得稅費用	<u>\$ 2,510,716</u>	<u>\$ 356,65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 1,020	\$ 8,088	\$ -	\$ -	\$ -	\$ 9,108
退休金超限數	18,440	(3,762)	-	-	-	14,678
遞延推銷支出	191	10,943	-	-	-	11,134
未休假獎金	5,700	-	-	-	(5,700)	-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6	12,948	-	-	-	13,224
未實現銷貨毛利	3,892	(561)	-	-	-	3,331
保固準備	17,166	2,337	-	-	-	19,503
備抵呆帳超限數	1	4	-	-	-	5
電力補助費時間性差異	-	132	-	-	-	132
減損損失	10,195	3,587	-	-	-	13,782
職工福利	12	(4)	-	-	-	8
國內投資損失	43,766	287	-	-	-	44,05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25,079	-	-	25,07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38,317	-	(98,079)	-	-	40,23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數	24,926	(2,231)	(3,116)	-	-	19,579
課稅損失	4,977	2,411	-	-	-	7,388
投資抵減	12,546	3,008	-	-	-	15,554
小計	281,425	37,187	(76,116)	-	(5,700)	236,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收益	(47,490)	(386,412)	-	-	-	(433,902)
佣金支出時間性差異		(3,549)	-	-	-	(3,549)
工程合約	(339)	312	-	-	-	(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161,240)	-	6,915	-	-	(154,32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90,099)	-	90,099	-	-	-
資本公積	(59,378)	-	-	16,682	-	(42,696)
小計	(358,546)	(389,649)	97,014	16,682	-	(634,499)
合計	(\$ 77,121)	(\$ 352,462)	\$ 20,898	\$ 16,682	(\$ 5,700)	(\$ 397,703)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 2,301	(\$ 1,281)	\$ -	\$ -	\$ 1,020
退休金超限數	26,561	(8,121)	-	-	18,440
遞延推銷支出	1,898	(1,707)	-	-	191
未休假獎金	4,144	1,556	-	-	5,7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6	-	-	27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892	-	-	3,892
保固準備	10,298	6,868	-	-	17,16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	-	-	-	1
減損損失	10,195	-	-	-	10,195
職工福利	-	12	-	-	12
國內投資損失	44,550	(784)	-	-	43,766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	-	138,317	-	138,31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數	25,127	- (201)	-	-	24,926
課稅損失	140	4,837	-	-	4,977
投資抵減	24,000	(11,454)	-	-	12,546
小計	149,215	(5,906)	138,116	-	281,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投資收益	(17,958)	(29,532)	-	-	(47,49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40)	4,640	-	-	-
工程合約	(264)	(75)	-	-	(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308,755)	-	147,515	-	(161,24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2,126)	-	(17,973)	-	(90,09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54,373)	-	54,373	-	-
資本公積	(59,461)	-	-	83	(59,378)
小計	(517,577)	(24,967)	183,915	83	(358,546)
合計	(\$368,362)	(\$ 30,873)	\$322,031	\$ 83	(\$ 77,121)

4.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新興重要策略產業	\$ 15,554	\$ -	111年度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 鄉鎮地區之投資抵減	\$ 75,471	\$ 62,925	106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5,372	\$ 5,372	\$ 5,372	108年度
99年度	12,060	12,060	12,060	109年度
100年度	10,409	10,409	10,409	110年度
101年度	10,378	10,378	9,950	111年度
102年度	8,802	8,802	8,802	112年度
103年度	10,798	10,798	10,798	113年度
104年度	7,859	7,859	7,480	114年度
105年度	52,053	52,053	32,847	115年度
106年度	67,928	67,928	44,479	116年度
	<u>\$ 185,659</u>	<u>\$ 185,659</u>	<u>\$ 142,197</u>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191	\$ 1,191	\$ 1,191	106年度
98年度	5,372	5,372	5,372	108年度
99年度	12,060	12,060	12,060	109年度
100年度	10,409	10,409	10,409	110年度
101年度	10,378	10,378	9,950	111年度
102年度	8,802	8,802	8,802	112年度
103年度	25,989	25,989	25,989	113年度
104年度	17,453	17,453	17,074	114年度
105年度	55,909	55,909	27,435	115年度
	<u>\$ 147,563</u>	<u>\$ 147,563</u>	<u>\$ 118,282</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855	(\$ 105)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8.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未分派盈餘係為兩稅合一實施後之餘額。

9. 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02,207，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4.38%。

(三十二) 非控制權益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3,977,909	\$ 4,013,677
取得現金股利減少數	(417,646)	(428,479)
本期淨利	345,449	476,1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異	371,452	80,80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8,325)	(26,3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1,517)	(161,31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6)	(754)
稅額	5,462	24,149
12月31日	\$ 4,171,898	\$ 3,977,909

(三十三)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11,164,462	1,616,402	\$ 6.91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176	1,616,402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11,164,638</u>	1,616,402	<u>\$ 6.9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11,164,462	1,616,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164,462	1,617,807	\$ 6.90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176	1,617,807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164,638</u>	1,617,807	<u>\$ 6.90</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7,975,374	1,616,402	\$ 4.93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34,621)	1,616,402	(0.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7,940,753</u>	1,616,402	<u>\$ 4.9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	\$7,975,374	1,616,4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8	34	
員工酬勞	-	94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975,402	1,617,376	\$ 4.93
歸屬於母公司停業單位之本期淨損	(34,621)	1,617,214	(0.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7,940,781</u>	1,617,214	<u>\$ 4.91</u>

上述民國 105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三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公司子公司潤泰開發於民國105年3月31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30.00%股權。民國105年度潤泰開發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現金	\$ 60,00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59,598)
	<u>\$ 402</u>
表列：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u>\$ 402</u>

(三十五) 營業租賃

出租人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松山車站大樓及南港車站大樓出租，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4年至124年間。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分別認列\$1,191,335及\$1,187,090之租金收入，前述租金收入除當期應按合約收取之金額外，尚包含因將租金總額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而認列於當期收入之長期未來應收租金分別為(\$16,085)及\$22,647。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將租金收入總額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而認列之長期應收租金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579,792	\$ 595,8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976)	(12,841)
(表列應收帳款-租賃)	<u>\$ 552,816</u>	<u>\$ 583,036</u>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195,915	\$ 1,179,2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427,392	4,593,168
超過5年	6,906,701	7,931,926
	<u>\$ 12,530,008</u>	<u>\$ 13,704,384</u>

承租人

1. 除附註六(十五)所述者外，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量販店營業用地、中崙大樓辦公室及礦業用地，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1 至 111 年間。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141,218 及\$141,75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9,759	\$ 140,2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9,922	344,501
超過5年	738	446
	<u>\$ 370,419</u>	<u>\$ 485,163</u>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潤泰精材宜蘭礦業用地租地案，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接獲主管機關裁示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8 日租期屆滿後至完成續租程序前，不得使用礦業用地進行礦石開採及外運作業。上述續租程序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潤泰精材租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止。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潤泰精材承租花蓮縣秀林鄉克寶山段 26-1 等 4 筆國有礦地，業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及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租約到期前申請續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發文補正申請續租事項，核定每公頃土地市價由\$1,000 調升至\$18,200，每月租金亦由每月\$26 調漲至\$472。潤泰精材對土地市價追溯核定金額過大已提出異議，並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程程序，惟潤泰精材仍依原合約金額估列入帳。

(三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22,566	\$ 213,691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742	161,328
減:期末應付帳款	(4,822)	(742)
減:利息資本化	(14,536)	(22,850)
本期支付現金	<u>\$ 403,950</u>	<u>\$ 351,427</u>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0,077	\$ 15,51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43,017	75,660
減: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267)	-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6,069)	(43,017)
本期支付現金	<u>\$ 46,758</u>	<u>\$ 48,15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預付款項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u> —</u>	\$ <u> 33,500</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 421</u>	\$ <u> —</u>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 3,225</u>	\$ <u> —</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股票股利	\$ <u> 2,786,817</u>	\$ <u> —</u>

4.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5月出售沛豐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100%之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該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6年5月
收取對價	
價款	\$ <u> 103,644</u>
沛豐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74
其他應收款	<u> 103,477</u>
淨資產總額	\$ <u> 103,65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尿科眼科診所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法人董事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集團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集團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集團之管理階層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尹衍樑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夏慧麟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
簡婕安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親屬)
簡滄圳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李志宏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賴士勳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董世寧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周佩玲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侯凱淋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丘惠生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099	\$ 30,750
—主要管理階層	-	51,456
工程承攬：		
—關聯企業	136	6,227
—其他關係人	216,507	3,639
勞務銷售：		
—關聯企業	2,487	4,674
—其他關係人	5,024	4,963
租賃收入：		
—其他關係人	12,481	12,467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2,050	1,911
	<u>\$ 242,784</u>	<u>\$ 116,087</u>

- (1)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房地，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時程收款，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上述交易業已完成過戶交屋，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時程收款。
- (2)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代銷房屋契約，其代銷服務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時程收款。
- (3) 本集團對關係人銷售商品，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並依據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4) 子公司與關係人承包工程係依雙方議價，並依據工程進度按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 (5) 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契約，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時程收款。
- (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南港車站大樓出租，其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而定，並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時程收款，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14 年間。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0,758	\$ 10,7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0,644	47,716
超過5年	44,395	58,081
	<u>\$ 105,797</u>	<u>\$ 116,555</u>

(7)本公司預售房地予關係人，其銷售合約總價款及已預收之房地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款	預收房地款	合約總價款	預收房地款
主要管理階層	\$ 44,040	\$ 4,400	\$ -	\$ -
其他關係人	25,560	5,370	-	-
	<u>\$ 69,600</u>	<u>\$ 9,770</u>	<u>\$ -</u>	<u>\$ -</u>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30,429	\$ 105,816
工程承攬：		
—其他關係人	312,194	157,942
	<u>\$ 442,623</u>	<u>\$ 263,758</u>

(1)本集團支付予關係人款項均開具 1~2 個月內到期之期票。

(2)本公司與關係人所簽訂之委託採購合約，其進貨價格係按關係人採購之價格計算，並於廠商付款通知到達關係人後月結 1~2 個月內支付此項採購貨款。

(3)本集團委由關係人承建之工程營造價格，係由雙方議價訂定。

(4)本集團因在建工程而發包予關係人之在建工程合約及已支付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含稅)	已支付金額	合約總價 (未含稅)	已支付金額
其他關係人	<u>\$ 18,114</u>	<u>\$ 3,351</u>	<u>\$ 541,479</u>	<u>\$ 194,936</u>

3. 工程承攬及預收工程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合約總價 (未含稅)	已依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關聯企業	\$ -	\$ -	\$ 6,362	\$ 3,297
其他關係人	503,016	307,415	1,588	372
	<u>\$ 503,016</u>	<u>\$ 307,415</u>	<u>\$ 7,950</u>	<u>\$ 3,669</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8,760	\$ 9,952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08	\$ 4,600
關聯企業	926	961
	\$ 1,734	\$ 5,561
其他應收款(註)：		
大潤發	\$ 9,806	\$ 5,839
南山人壽	10,131	10,131
其他關係人	54	-
關聯企業	6	-
	\$ 19,997	\$ 15,970

註：主係應收提貨券及應收利息。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5,409	\$ 106
關聯企業	401	423
	\$ 25,810	\$ 52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2,190	\$ 29,694
關聯企業	2,649	2,698
	\$ 84,839	\$ 32,392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張數	交易標的	105年度 取得價款
南山人壽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560	南山人壽次 順位公司債	\$ 560,000

上述交易價格係依南山人壽所發行之面額認購。

7. 量販事業部授權經營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中崙店量販商場之授權經營合約與委託管理及採購合約，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本公司關於量販店之設立、經營及維持之相關服務，其合約內容概述如下：

A. 合約期間：原合約為民國 93 年 8 月至民國 98 年 12 月，雙方已經合意展延 10 年。

B. 採購及管理服務報酬金：依下開計算方式就銷售據點之商店街盈餘（不包括財務收支金額及本條所述應支付之報酬金）計算應支付之盈餘報酬金：

a. 如銷售據點經營結果產生利潤，應分別將賣場及美食街盈餘之 50% 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作為盈餘報酬金，惟若銷售據點經營結果產生虧損，其他關係人無須負擔任何損失。

b. 另每年支付固定服務費 \$500。

C. 限制條款：

合約期間，本公司若欲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分量販店之資產或營業時，應以書面提議依約定價格優先銷售、出租或移轉予其他關係人。若其他關係人未於收到提議文件 60 日內通知本公司其願意承受，則本公司可以將商店資產或營業出租、出售或為其他之處分予第三人。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權利金費用（含盈餘報酬金）均為 \$50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權利金（含盈餘報酬金）（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均為 \$42。

8. 租金支出

本公司之孫公司潤弘精密以營業租賃向關係人承租土地、倉庫及辦公室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 102 年至 111 年。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34,020 及 \$31,319。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2,890	\$ 19,42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5,427	-
	<u>\$ 148,317</u>	<u>\$ 19,427</u>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55,809,136</u>	<u>\$ 55,858,888</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4,858	\$ 255,124
退職後福利	4,425	5,566
離職福利	-	965
總計	<u>\$ 239,283</u>	<u>\$ 261,65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 貨	\$ 19,187,317	\$ 20,208,976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74,349	410,713	合建保證金及預收房地價金信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82,233	382,233	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
採權益法之投資	4,834,017	7,981,403	長、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 及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擔保(註)
長期預付租金-地上權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4,707	1,822,838	長、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0,850	73,440	法院提存金、履約保證金及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擔保(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3,394	1,686,454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u>11,292,102</u>	<u>11,090,931</u>	長期借款及預收租金之擔保
	<u>\$ 44,678,969</u>	<u>\$ 43,656,988</u>	

註：本公司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股票投資信託請詳附註六(十)所述。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詳附註六(三十五)2之說明。

(二)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十)、(十五)、(十八)、(三十五)及七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已簽訂而未完之重大發包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12,349,938及\$16,967,481，並已依約支付價款分別為\$8,522,518及\$13,498,266，餘款將依工程進度陸續支付。

2.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與地主簽訂合建契約包括北投奇岩等建案所提供之合建保證金分別為\$402,540及\$410,713。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97年9月及12月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捷運系統內湖線內湖站交十一聯合開發興建地上15層地下3層共274戶之商場、住宅複合大樓及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商辦大樓基地聯合開發案，履約保證金\$220,179係以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銀行出具之保證金保證書繳交之。其中內湖站交十一聯合開發案已於民國106年9月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權益分配協議書，目前公設部分仍未點交。
4.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為進貨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258仟元、歐元141仟元(折合新台幣總計12,693仟元)及美金3,171仟元(折合新台幣總計102,265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附註六(十一)、(二十二)及(三十一)所述者外，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如下：

1.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因此各增加3%；並相應調(減)增當期所得稅費用。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源整合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743	
現金股利	204,690	\$ 3.79
合計	<u>\$ 227,433</u>	

3. 本公司之孫公司潤弘精密於民國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383	
現金股利	317,250	\$ 2.35
合計	<u>\$ 351,633</u>	

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潤泰精材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15	
特別盈餘公積	11,237	
現金股利	124,500	\$ 0.83
合計	<u>\$ 149,952</u>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潤泰旭展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87	
現金股利	260,000	\$ 1.30
合計	<u>\$ 288,787</u>	

6. 本公司之子公司潤泰百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93	
現金股利	136,500	\$ 0.70
合計	<u>\$ 151,593</u>	

7.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率為 40%，預計註銷股份 668,836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0,032,540。

十二、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比較。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5年度相同。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2,838,970	\$ 34,420,9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48,547)	(3,327,714)
債務淨額	30,090,423	31,093,262
總權益	52,648,659	36,338,078
總資本	\$ 82,739,082	\$ 67,431,340
負債資本比率	36.37%	46.11%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0,352	29.76	\$ 11,319,276	1%	\$ 113,193	\$ -
美金：人民幣	208	6.5120	6,190	1%	6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4,956	29.76	3,123,497	1%	-	31,2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8	29.76	\$ 10,059	1%	\$ 101	-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3	32.25	\$ 103,942	1%	\$ 1,03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4,441	32.25	8,205,734	1%	-	82,0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77	32.25	\$ 79,883	1%	\$ 799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78,909及利益\$20,224。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43,555及\$43,813。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總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

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及其他可採用之融資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0.125%對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53,549及\$43,026。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本集團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是由營運個體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八)，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並考量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暨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由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2,748,547及\$3,327,714。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1)	\$13,079,988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1)	5,839,000	-	-
應付票據	448,636	-	-
應付帳款	1,291,872	388,250	-
其他應付款	914,262	15,000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559,36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1)	1,081,675	20,164,197	4,158,472
其他金融負債(註2)	-	996,914	274,1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註1)	\$ 4,897,838	\$ -	\$ -
應付短期票券(註1)	3,560,000	-	-
應付票據	495,712	-	-
應付帳款	2,120,315	-	-
其他應付款	933,778	-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488,5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註1)	6,786,321	15,431,244	5,003,587
其他金融負債(註2)	-	947,559	272,116

註 1：該金額包含預計未來支付之利息。

註 2：係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四)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投資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912,081</u>	<u>\$ -</u>	<u>\$ 443,468</u>	<u>\$ 4,355,549</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3,949,861</u>	<u>\$ -</u>	<u>\$ 431,458</u>	<u>\$ 4,381,31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其市場報價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四)10 說明。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

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非衍生權益工具	合計
106年1月1日	\$ 431,458	\$ 431,4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	12,010	12,010
106年12月31日	\$ 443,468	\$ 443,468
	非衍生權益工具	合計
105年1月1日	\$ 549,761	\$ 549,7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註)	(118,303)	(118,303)
105年12月31日	\$ 431,458	\$ 431,458

註：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公司)	\$ 59,422	二項式選擇權 評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私募股票 (上櫃公司)	384,046	市價法 市場比較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6%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股票 (上市公司)	\$ 74,219	二項式選擇權 評價模式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私募股票 (上櫃公司)	357,239	市價法 市場比較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4%	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u>\$ 4,435</u> (<u>\$ 4,435</u>)
		<u>105年12月31日</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u>	
	<u>輸入值</u>	<u>變動</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u>\$ 4,315</u> (<u>\$ 4,315</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本集團目前著重於營建、商用不動產、建材及量販之事業，其餘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未採用部門資產予以衡量。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營建事業部門	商用不動產	建材事業部門	量販事業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5,266,183	\$ 1,704,895	\$ 2,132,140	\$ 1,557,421	\$ 251,837	\$ 10,912,476
內部收入	<u>5,521,791</u>	<u>5,846</u>	<u>58,234</u>	<u>-</u>	<u>115,028</u>	<u>5,700,899</u>
部門收入	<u>\$ 10,787,974</u>	<u>\$ 1,710,741</u>	<u>\$ 2,190,374</u>	<u>\$ 1,557,421</u>	<u>\$ 366,865</u>	<u>\$ 16,613,375</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損)益	<u>\$ 378,273</u>	<u>\$ 569,062</u>	<u>\$ 100,554</u>	<u>(\$ 16,460)</u>	<u>(\$ 5,245)</u>	<u>\$ 1,026,184</u>

105年度						
	營建事業部門	商用不動產	建材事業部門	量販事業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7,373,440	\$ 1,650,733	\$ 2,218,243	\$ 1,622,359	\$ 253,181	\$ 13,117,956
內部收入	<u>1,299,084</u>	<u>-</u>	<u>74,191</u>	<u>-</u>	<u>104,955</u>	<u>1,478,230</u>
部門收入	<u>\$ 8,672,524</u>	<u>\$ 1,650,733</u>	<u>\$ 2,292,434</u>	<u>\$ 1,622,359</u>	<u>\$ 358,136</u>	<u>\$ 14,596,186</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損)益	<u>\$ 1,315,588</u>	<u>\$ 446,068</u>	<u>\$ 172,659</u>	<u>(\$ 22,308)</u>	<u>(\$ 37,382)</u>	<u>\$ 1,874,625</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集團營建事業部門間及商用不動產之銷售與出租係由雙方議價而定，建材事業部門及量販事業部門係一般銷售方式辦理，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026,184	\$ 1,874,625
調整及沖銷	8,857	(28,422)
合計	1,035,041	1,846,203
利息收入	31,793	37,17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909)	20,224
財務成本	(293,050)	(277,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273,438	7,085,066
處分投資損失	(172)	(2,503)
處分子公司利益	28,7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1	(17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5,638)	-
股利收入	37,724	71,381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44,783	11,913
其他	46,975	39,3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4,020,974	\$ 8,831,254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集合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建材買賣、有關百貨買賣、超級市場及商場之經營二類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只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但部門收入不包括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及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0,819,275	\$ 17,689,096	\$ 13,078,298	\$ 17,878,442
中國大陸	93,201	93,065	39,658	96,646
其他	-	13,965	-	15,329
合計	<u>\$ 10,912,476</u>	<u>\$ 17,796,126</u>	<u>\$ 13,117,956</u>	<u>\$ 17,990,417</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外部客戶占企業收入 10%以上：無此情形。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5,290	\$ -	\$ -	2.6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運週轉	\$ -	-	\$ -	\$ 19,390,704	\$ 19,390,704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潤泰創新國際(股) 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 公司	2	\$ 43,629,085	\$ 2,680,000	\$ 2,680,000	\$ -	\$ -	5.53	\$ 48,476,761	Y	N	N	註3
1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 (股)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 公司	1	675,000	31,254	31,254	31,254	-	0.85	1,350,000	Y	N	N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90%為限。

註4：子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50%為限。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帳面金額 (註3)		公允價值 (註4)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華泰電子(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7,258	\$ 59,422	0.96	\$ 59,422	
	中裕新藥(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57,408	1,916,120	4.14	1,916,120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監察人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1,648	189,878	0.73	189,878	
	智威資訊科技(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5,445	384,046	4.42	384,046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8,936	378,659	10.80	—	註5
	Gloria Solar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000	—	0.57	—	
	茂豐租賃(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8,437	—	1.05	—	
	亞太工商聯(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90	900	0.03	—	
	長榮鋼鐵(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4,613	12,387	0.46	—	
	南山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60,000	—	—	
力勝開發(股)公司	智能基金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6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0,440	182,448	0.34	182,448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86,339	1,699,469	3.57	1,699,469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監察人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	33,110	0.13	33,110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大買家(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7,233	45,180	2.51	—	註7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48,257	190,883	1.76	—	註8
	南山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為該公司之控制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500,000	—	—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124	3,194	—	3,194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之監察人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00	14,899	0.06	14,899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股票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5,075	55,411	0.12	55,41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提供15,200仟股，計342,000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

註6：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84,541，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計\$84,541。

註7：提供3,800仟股，計40,233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

註8：106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21,097，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計\$50,26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0729地號土地及台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440地號等22筆道路用地土地	106.01.07	\$ 3,830,000	已全數支付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及睿信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及文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	開發	-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0729地號土地及台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440地號等22筆道路用地土地	106.09.11	3,873,848	已全數支付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母公司	國產建材實業(股)公司及睿信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106.01.07	3,830,000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及文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	開發	-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223號9樓一戶房地、地下一樓及地下二樓共計5個停車位	106.05.03	97.11.20 及 102.10.04	\$ 167,809	\$ 470,187	已全數收取	\$ 302,378	非關係人-自然人	-	一般銷售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書	-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0729地號土地及台北市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440地號等22筆道路用地土地	106.09.11	106.01.07	3,873,848	3,873,848	已全數收取	- (註4)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一般銷售	元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書及宏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書	-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交易金額係依據原始取得成本加計相關費用、聯貸費用及現有銀行貸款利息(利息資本化)，故無處分損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358,488	17.12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 支付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 限支付價款。	(\$ 281,511)	40.99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玄孫公司	進貨	170,773	2.15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 支付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 限支付價款。	(77,342)	11.26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884,324	55.65	依銷售合約規定期限 支付價款。	議價	依銷售合約規定期 限支付價款。	-	-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監察人	進貨	130,429	1.64	依買賣合約規定期限 支付價款。	-	依買賣合約規定期 限支付價款。	(10,084)	1.47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415,048	29.95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 支付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 限支付價款。	281,511	37.5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中裕新藥(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 法人董事	銷貨	146,126	3.09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 支付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 限支付價款。	-	-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72,165	26.54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 支付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 限支付價款。	77,342	27.06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	進貨	3,873,848	99.10	依銷售合約規定期限 支付價款。	議價	依銷售合約規定期 限支付價款。	-	-	
力勝開發(股)公司	潤泰營造(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12,194	84.43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限 支付價款。	議價	依工程合約規定期 限支付價款。	(97,491)	63.3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按進銷貨之公司個體角度計算。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	\$ 281,511	4.10	-	-	\$ 188,431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八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1	營建收入	3,873,848	註5	35.50
		"	1	勞務收入	10,476	"	0.10
1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2	營建收入	172,165	註4	1.58
		"	2	應收款項	77,342	"	0.07
		力勝開發(股)公司	3	營建收入	55,637	"	0.51
		"	3	應收款項	20,992	"	0.0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營建收入	18,855	"	0.17
2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2	營建收入	1,415,048	"	12.97
		"	2	應收款項	281,511	"	0.27
		潤泰旭展(股)公司	3	營建收入	25,527	"	0.23
		潤泰百益(股)公司	3	營建收入	14,482	"	0.13
		潤鑄建築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9,894	註5	0.27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1	預付貨款	22,840	"	0.02
3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8,815	"	0.36
		"	2	營建收入	15,800	註4	0.14
4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潤泰旭展(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40,340	註5	0.37
		潤泰百益(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27,686	"	0.25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10,007	"	0.09
5	潤泰保全(股)公司	潤泰旭展(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13,986	"	0.13
		潤泰百益(股)公司	3	勞務收入	11,646	"	0.1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價格係依雙方議價訂定，並依據工程進度按合約規定期限收取價款。

註5：價格係依雙方議價訂定。

註6：交易金額達10,000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建設國際(B. V. 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 635,403	\$ 635,403	25,000,000	100.00	\$ 1,364,552	\$ 1,606,435	\$ 1,606,43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15,998	15,998	2,828,650	100.00	31,814	2,682	2,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	台灣	老人住宅及建築物一般事務管理	9,000	9,000	900,000	60.00	5,976	(2,412)	(1,4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保全(股)公司	台灣	保全業	49,000	49,000	6,900,000	100.00	63,289	(345)	(3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力勝開發(股)公司	台灣	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及百貨買賣之經營	1,097,665	1,097,665	109,874,391	100.00	1,095,790	(90,518)	(90,51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	台灣	電纜、電梯及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	275,208	335,659	38,331,463	71.12	1,019,083	227,574	168,31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旭展(股)公司	台灣	經營商場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之事業	1,600,000	1,600,000	160,000,000	80.00	1,901,421	287,973	230,3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百益(股)公司	台灣	經營商場及商用不動產出租之事業	1,950,000	1,950,000	195,000,000	100.00	2,193,108	150,931	150,9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	台灣	集合住宅、商業大樓之開發租售及投資管理顧問	1,148,000	238,000	114,800,000	70.00	1,132,918	(11,179)	(7,82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台灣	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	12,940	12,940	1,012,500	0.75	16,898	343,829	2,552	本公司之孫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台灣	建材生產與經銷	44,087	44,087	15,740,381	10.49	179,807	142,152	17,897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景鴻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378,000	420,000	37,800,000	30.00	721,183	36,998	11,1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3,850,000	13,750,000	3,272,250,000	25.00	20,899,121	18,875,448	4,718,86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 409,489	\$ 409,489	10,593,334	25.46	\$ 1,784,270	\$ 21,105,754	\$ 5,373,52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興業建設(股)公司	台灣	集合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及百貨買賣之經營	479,576	570,473	47,957,559	45.45	349,646	(9,183)	(4,17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處理及污染防治設備製造	331,147	331,147	29,677,148	26.62	743,774	783,785	208,64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全球一動(股)公司	台灣	第一類電信事業及通信工程業	269,443	269,443	26,082,039	9.46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台灣	紡紗、織布、製衣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2,975,946	2,975,946	109,534,473	11.63	4,033,830	11,361,368	1,321,878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註3)
潤泰建設國際(B.V.I.)有限公司	Ruentex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32,860	32,860	7,800,000	100.00	21,740	(396)	(396)	本公司之孫公司
潤泰建設國際(B.V.I.)有限公司	Sinopac Global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640,770	640,770	19,500,000	49.06	1,339,227	3,275,567	1,606,89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台灣	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	893,521	893,521	72,881,000	53.99	1,254,087	343,829	183,670	本公司之孫公司
潤泰資源整合(股)公司	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686,402	686,402	21,504,243	82.75	385,605	26,726	50,102	本公司之孫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台灣	建材生產與經銷	587,269	587,269	58,726,917	39.15	908,007	142,152	55,654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潤陽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工程	5,408	5,408	600,000	100.00	10,206	(305)	(30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Wide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香港	一般投資事業	45,819	45,819	1,948,193	7.50	37,559	26,726	2,004	本公司之孫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與庭園綠化設計及施工	140,571	140,571	3,000,000	100.00	173,356	82,507	82,507	本公司之玄孫公司
力勝開發(股)公司	潤泰全球(股)公司	台灣	紡紗、織布、製衣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143,311	143,311	3,038,148	0.32	190,465	11,361,368	36,665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潤泰保全(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台灣	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	57,799	57,799	976,000	0.72	53,232	343,829	2,486	本公司之孫公司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台灣	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	15,583	15,583	264,000	0.20	14,305	343,829	688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提供10,000仟股，計\$72,900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

註2：提供29,677仟股，計\$743,774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

註3：提供109,078仟股，計\$4,017,343仟元，作為金融機構融資借款之質押。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Concord Investment (China) Co., Ltd.	量販店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便利商店業務	\$ 8,810,832	註1(一)	\$ 1,186,531	\$ -	\$ -	\$ 1,186,531	\$ 15,964,914	0.74	\$ 118,140	\$ 567,942	\$ 11,659,260	註3(二)、註6
Auchan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量販店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便利商店業務	11,142,624	註1(一)	-	-	-	-	(747,504)	0.79	(5,905)	129,156	-	註3(二)、註6
潤鐫精密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建築工程技術諮詢及服務	154,752	註2	154,752	-	-	154,752	9,776	40.07	3,917	56,823	-	註3(二)

3. 其他。

及Sun Art Retail Group Ltd.)之股權，致間接轉讓Concord Investment (China) Co., Ltd.及Auchan (China) Investment Co., Ltd.之大陸投資事業。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 1,186,531	\$ 1,201,411	\$ 31,589,195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154,752	154,752	\$ 31,589,195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0539

號

會員姓名：
(1)張淑瓊
(2)王照明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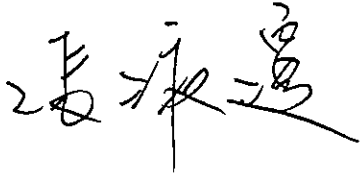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3245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54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139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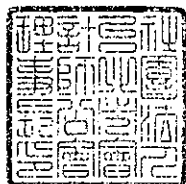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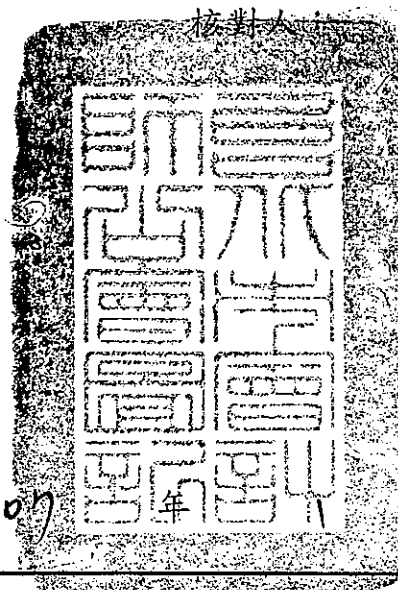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16

日